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24.45%的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,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签订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,以其所拥有的本公司股份3293万股出质,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农业路支行申请最高额29400万元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